

2025年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

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

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机构设置有: 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科、法规监督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管理科、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事科、机关党办、卫生应急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梅州市医疗鉴定中心、梅州市健康教育研究所、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梅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梅州市卫生监督所、梅州市中心血站、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92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58,006.58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9.0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1,179.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3.0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3,934.65	本年支出合计	473,934.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3,934.65	支出总计	473,934.6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73,934.65	15,928.08	0.00	0.00	0.00	0.00	454,917.87	0.00	3,088.7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03	23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03	19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03	19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2	1,7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01	1,7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97	4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98	2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06	1,0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179.47	13,172.89	0.00	0.00	0.00	0.00	454,917.87	0.00	3,088.71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80.06	2,78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22.18	82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57.88	1,9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2	公立医院	461,154.57	5,557.00	0.00	0.00	0.00	0.00	452,508.87	0.00	3,088.71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33,364.35	1,974.35	0.00	0.00	0.00	0.00	328,301.29	0.00	3,088.71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3,510.34	229.07	0.00	0.00	0.00	0.00	83,28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74.47	404.47	0.00	0.00	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531.89	1,026.08	0.00	0.00	0.00	0.00	22,50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9,249.50	899.00	0.00	0.00	0.00	0.00	18,3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24.03	1,02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393.64	3,984.64	0.00	0.00	0.00	0.00	2,4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1.86	1,3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60.62	5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375.79	75.79	0.00	0.00	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55	10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36.85	1,3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2.70	503.70	0.00	0.00	0.00	0.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04	3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3	6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01	2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04	7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04	7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04	7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3,934.65	339,963.44	133,971.21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03	0.00	239.03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03	0.00	194.03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03	0.00	194.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2	1,7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01	1,7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97	4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98	2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06	1,0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179.47	337,447.29	133,732.18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80.06	1,313.75	1,466.32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22.18	82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57.88	491.57	1,466.32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61,154.57	331,312.39	129,842.18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33,364.35	204,546.20	128,818.15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3,510.34	83,5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74.47	47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531.89	23,53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9,249.50	19,2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24.03	0.00	1,024.03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393.64	4,443.09	1,950.55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1.86	1,278.36	103.5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60.62	5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375.79	2,37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55	0.00	106.55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36.85	0.00	1,336.85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26	0.00	19.26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2.70	228.32	384.3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04	3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3	6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01	2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4	0.00	53.14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4	0.00	53.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04	7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04	7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04	7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2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9.0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172.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28.08	本年支出合计	15,928.08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28.08	支出总计	15,928.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28.08	10,775.01	5,153.06
[206]科学技术支出	239.03	0.00	239.03
[20602]基础研究	45.00	0.00	45.00
[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	45.00	0.00	45.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03	0.00	194.03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03	0.00	194.0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2	1,753.1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01	1,730.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97	476.9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98	240.9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06	1,012.0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172.89	8,258.86	4,914.03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80.06	1,313.75	1,466.32
[2100101]行政运行	822.18	822.18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57.88	491.57	1,466.32
[21002]公立医院	5,557.00	4,532.97	1,024.03
[2100201]综合医院	1,974.35	1,974.35	0.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29.07	229.07	0.00
[2100203]传染病医院	404.47	404.47	0.00
[2100205]精神病医院	1,026.08	1,026.08	0.00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899.00	899.00	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24.03	0.00	1,024.0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3,984.64	2,034.09	1,950.5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1.86	1,278.36	103.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60.62	560.62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5.79	75.79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55	0.00	106.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36.85	0.00	1,336.8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26	0.00	19.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3.70	119.32	384.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01	39.01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9.01	39.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04	339.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3	68.0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01	271.01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20.00	0.00	42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0	0.00	25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70.00	0.00	1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4	0.00	53.1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4	0.00	5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04	763.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04	763.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04	763.0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775.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07.56
[30101]基本工资	4,969.01
[30102]津贴补贴	981.26
[30103]奖金	215.93
[30107]绩效工资	1,421.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9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0.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0
[30113]住房公积金	764.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71
[30201]办公费	21.54
[30202]印刷费	5.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3.45
[30206]电费	16.00
[30207]邮电费	5.75
[30209]物业管理费	27.98
[30211]差旅费	6.65
[30213]维修（护）费	18.91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11.50
[30227]委托业务费	8.50
[30228]工会经费	12.89
[30229]福利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8.3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25
[30301]离休费	35.06
[30302]退休费	975.30
[30305]生活补助	2.89
[310]资本性支出	5.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153.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03
[30201]办公费	0.6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2.94
[30211]差旅费	8.75
[30213]维修（护）费	10.28
[30214]租赁费	1.00
[30216]培训费	66.24
[30218]专用材料费	158.65
[30226]劳务费	17.80
[30227]委托业务费	32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1.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00
[310]资本性支出	613.4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3.8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24.29
[31006]大型修缮	86.83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50
[399]其他支出	469.60
[39999]其他支出	469.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4.71	164.71	0.00	0.00
“三公”经费	35.00	3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9,963.44	10,775.01	10,775.01	0.00	0.00	0.00	329,188.43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1,392.49	1,392.49	1,392.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86.28	986.28	986.2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1	90.21	90.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00	311.00	311.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606.58	606.58	606.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1.50	511.50	511.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5	75.45	75.4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中心血站	2,413.59	113.59	113.59	0.00	0.00	0.00	2,30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55.45	87.38	87.38	0.00	0.00	0.00	1,068.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75	3.09	3.09	0.00	0.00	0.00	1,053.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8	23.12	23.12	0.00	0.00	0.00	8.86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69.42	0.00	0.00	0.00	0.00	0.00	169.42
梅州市卫生监督所	855.69	855.69	855.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2.03	672.03	672.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5	65.55	65.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0	118.10	118.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74.45	1,974.45	1,974.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64.47	1,664.47	1,664.4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3	59.03	59.0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5	250.95	250.9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735.22	665.22	665.22	0.00	0.00	0.00	7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54.37	549.67	549.67	0.00	0.00	0.00	4.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8	0.20	0.20	0.00	0.00	0.00	62.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35	115.35	115.3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42
梅州市医疗鉴定中心	59.77	59.77	59.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19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1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健康教育研究所	88.66	88.66	88.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90	75.90	75.9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0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272.21	163.21	163.21	0.00	0.00	0.00	109.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3.19	154.80	154.80	0.00	0.00	0.00	108.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3.13	3.13	0.00	0.00	0.00	0.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51.94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98	47.98	47.9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204,836.06	2,264.21	2,264.21	0.00	0.00	0.00	202,571.85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2,781.89	2,264.21	2,264.21	0.00	0.00	0.00	150,517.68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66.15	0.00	0.00	0.00	0.00	0.00	48,666.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8.02	0.00	0.00	0.00	0.00	0.00	3,388.02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3,647.15	1,141.35	1,141.35	0.00	0.00	0.00	22,505.81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366.71	1,141.35	1,141.35	0.00	0.00	0.00	11,225.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7,833.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04	0.00	0.00	0.00	0.00	0.00	605.04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8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842.21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19,467.08	1,116.58	1,116.58	0.00	0.00	0.00	18,350.5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878.64	1,025.51	1,025.51	0.00	0.00	0.00	8,853.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6.15	0.17	0.17	0.00	0.00	0.00	7,175.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59	90.90	90.90	0.00	0.00	0.00	190.69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13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
梅州市中医医院	83,562.56	281.29	281.29	0.00	0.00	0.00	83,281.27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416.16	281.29	281.29	0.00	0.00	0.00	28,134.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90.11	0.00	0.00	0.00	0.00	0.00	37,390.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7,5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17,522.29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971.21	5,153.06	5,153.06	0.00	0.00	0.00	128,818.15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404.24	404.24	404.24	0.00	0.00	0.00	0.00	
120应急指挥中心运行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灾害和伤亡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援及日常医疗急救救助服务的接报、指挥、调度等工作，维持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及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健康项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合力推进卫生创强工作，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落实深化医改重点工作，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巩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效，推进医联体建设，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完善年度医改考核方案，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医改任务；全面实现我市卫生、医疗应急的指挥调度，快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医疗救援，减轻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及社会安定的威胁；切实有效防控各类重大疾病、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有效遏制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扎实开展血液采供和无偿献血工作，保障血液安全和血液供应；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和病残儿鉴定工作；全面落实医院等级评审、医疗质量检查和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增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管理，积极推进计生服务管理改革，开展家庭健康促进及生育关怀行动，做好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生家庭帮扶、流动人口计生服务、权益维护等，全面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家庭和谐幸福。
卫生考试评审工作经费（非税）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统一组织全国卫生考试时间。组织全市医学类考试需要租用场地，支付监考费、考试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费、试卷保密保管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作餐费等，确需充足资金以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远程医疗运行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汇集利用全省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分布构建覆盖各级类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跨地域、分层次的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影像诊断、心电诊断、监护指导、手术指导、远程教育、开展全省远程医疗，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我市居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公平的医疗健康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55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69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梅州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5-2011,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果，梅州城区鼠、蚊、蝇、蟑螂四项病媒生物密度基本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水平。
2025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45.00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市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
梅州市中心血站	213.33	213.33	213.33	0.00	0.00	0.00	0.00	
无偿献血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广泛开发血源，保证我市临床用血需求与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22.03	22.03	22.03	0.00	0.00	0.00	0.00	1、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逐步减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保证全市临床用血质量安全，保障献血者和受血者身体健康。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对无偿献血者血液进行核酸检测。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1.91	31.91	31.9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99.39	99.39	99.39	0.00	0.00	0.00	0.00	1.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逐步减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保证全市临床用血质量安全，保障献血者和受血者的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对无偿献血者血液进行核酸检测。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5.16	905.16	905.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实验室监测运行费用 （含公共场所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络实验室运行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维持实验室正常运行需要。二、按粤防疫指办函〔2021〕362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粤东粤西粤北建设省公共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有省公共检测实验室。三、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装备一辆移动核酸检测车。实验室维护（包括省公共检测实验室、移动核酸检测车、理化检测、微生物检测实验室用电费用、定期更换过滤器、空调系统的配件更换、各种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等）及二级生物安全柜及仪器的检定维护等。
疫苗接种信息化及冷链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中心冷库、冷藏车正常运转，在规定温度范围内配送疫苗。“广东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信息系统”和冷链温度监测系统维护。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78.28	178.28	178.2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024年疫病防控	74.05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89.50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 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 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5：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目标6：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
中央财政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七批）	2.41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和防控工作者措施，及时将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5.82	125.82	125.8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	117.97	117.97	117.9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7.91	207.91	207.9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目标5: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025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0.12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2024-2026年，用于支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了解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消费量调查、跟踪评价等，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9.10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92.61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22.15	22.15	22.15	0.00	0.00	0.00	0.00	有效结核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有效果监测麻风病疫情，提高麻风病规则治疗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9.23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检查指导、培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性病麻风病防治专项	1.54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性病报病准确率，控制梅毒发病率，提高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降低麻风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重大传染病结核病防控经费	11.99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专项	42.70	42.70	42.7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公立医院安全运行，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梅州市人民医院	131,204.91	2,386.76	2,386.76	0.00	0.00	0.00	128,818.15	
白介素17D介导血管内皮细胞铁死亡在动脉粥样硬化疾病进展的作用及分子机制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达到促进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各个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硫化氢调控二元信号系统抑制大肠埃希菌药物敏感性差异和生长分化的研究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达到促进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各个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番茄红素通过LXR α -CETP-ABCA1/G1信号通路抑制支架内新生动脉粥样硬化形成的机制研究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达到促进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各个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白介素17D介导血管内皮细胞铁死亡在动脉粥样硬化疾病进展的作用及分子机制（第二期）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达到促进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各个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硫化氢调控二元信号系统抑制大肠埃希菌药物敏感性差异和生长分化的研究（第二期）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达到促进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各个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番茄红素通过LXR α -CETP-ABCA1/G1信号通路抑制支架内新生动脉粥样硬化形成的机制研究（第二期）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达到促进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各个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通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省医学科研项目，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培养卫生健康科技骨干，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科技整体水平。
2025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
2025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等重点科室建设）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144.00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我市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不断吸引青年博士、博士后、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为我市集聚储备一大批青年高层次人才。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2025	3.02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5	88.77	88.77	88.7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推广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目标3:开展呼吸道多病原、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2025	89.40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推广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目标3:开展呼吸道多病原、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
2024年疫病防控2025	71.60	71.60	71.6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025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资金2025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前，与受援医院签订帮扶协议，制定帮扶工作方案，选派常驻帮扶团队。帮扶受援医院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医院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协助受援医院完成胸痛中心认证。每年开展培训教学≥40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2025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中医药科研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4项，项目结题率达到90%以上。
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25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025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为主线，以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从专科规模、医疗技术、诊疗模式、管理方法等不同角度加强普惠建设，全面提升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急危重症、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妇产系统疾病等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较大的核心专科。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梅州市）	59.55	59.55	59.5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
2025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我市培训全科医生45人，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52.50	152.50	15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656.75	656.75	656.7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和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5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9.50	119.50	119.50	0.00	0.00	0.00	0.00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2.27	132.27	132.2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目标3:开展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中医药科研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4项及以上，项目结题率达到90%以上。
大型修缮（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2,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6.00	此项目由医院自筹资金开支，此项本年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房屋及构筑物-新住院大楼（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12,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65.00	新住院大楼完成工程结算。
房屋及构筑物-医学科学院大楼（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15,2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94.00	医学科学院大楼交付投入使用。
房屋及构筑物-传染病院区（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3,9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52.00	传染病院区大楼交付投入使用。
办公设备购置（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1,8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12.00	此项目由医院自筹资金开支，此项本年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车辆购置费（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此项目由医院自筹资金开支，此项本年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计算机设备购置（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此项目由医院自筹资金开支，此项本年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其他设备购置（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此项目由医院自筹资金开支，此项本年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医疗设备购置	25,9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981.00	根据我院学科建设和医院发展规划，采购医疗设备一批，以满足临床医疗业务需要。
计算机应用软件（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	此项目由医院自筹资金开支，此项本年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图书（自筹-梅州市人民医院）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此项目由医院自筹资金开支，此项本年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梅州市人民医院）	64,303.15	0.00	0.00	0.00	0.00	0.00	64,303.15	此项目由医院自筹资金开支，此项本年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83.34	283.34	283.34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0.25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0.58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2024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4年结转）	5.89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1、开展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10、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9.75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	57.87	57.87	57.8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能力，加强全市精神病患者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精神科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助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和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5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9.76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改善医疗和保健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217.54	217.54	217.5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4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梅州市本级）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第二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中央财政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16.85	16.85	16.85	0.00	0.00	0.00	0.00	目标：落实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和防控工作者措施，及时将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4.51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 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 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 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 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 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 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疫病防控	0.97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2024年结转）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2024年结转）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33	14.33	14.3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人才培养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75.80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中医医院	609.04	609.04	609.04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目标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目标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对全市35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我市基层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024年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到2027年，受援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要求，至少6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30%以上，县域住院率相比帮扶前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县域就诊率和住院率力争达到90%，县域居民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第二批中央中医药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高中医院临床医疗水平，推动中医医院持续发展，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通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培养卫生健康科技骨干，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科技整体水平。
2025中医药部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外科建设，充分发挥专科诊疗中心的示范引领和专业龙头作用，加快构建贯穿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临床重点专科体系，加快培养专科人才，发挥各层级重点专科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我市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不断吸引青年博士、博士后、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为我市集聚储备一大批青年高层次人才。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我市培训全科医生277人，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9.80	59.80	59.80	0.00	0.00	0.00	0.00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2025年中医药人才培养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广东省中医药临床骨干诊疗能力和中医药服务能力。覆盖我市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2025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中医药科研项目年度计划任务；系统总结研究国医大师擅长治疗的常见病、疑难病，形成诊疗方案2项以上；完成对民间献方献药进行筛选和评价。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1项，项目结题率达到90%以上；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项目单位中医优势专科内涵建设，提升中医临床疗效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水平，破解影响发展的关键问题，充分发挥优势专科在医院发展、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创新驱动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扩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总量，优化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布局，建成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专病）。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41.03	41.03	41.0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2024年）嘉应医学院附属医院	41.03	41.03	41.0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年度创建省博士工作站目标任务。 目标2.确保年度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设立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3,934.65万元，比上年减少9,490.74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热病中心项目财政拨款同比大幅减少，嘉应医学院附属医院未列入2025年预算；支出预算473,934.65万元，比上年减少9,490.74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热病中心项目财政拨款同比大幅减少，嘉应医学院附属医院未列入2025年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12.9万元，下降2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7.9万元，下降6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4.71万元，比上年减少17.49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9,284.5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1,228.4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3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4,706.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32,358.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63,233.7平方米，车辆13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4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7,465.88万元，主要是各单位购买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基建项目投资等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中医药部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20	推进我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外科建设，充分发挥专科诊疗中心的示范引领和专业龙头作用，加快构建贯穿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临床重点专科体系，加快培养专科人才，发挥各层级重点专科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144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我市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不断吸引青年博士、博士后、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为我市集聚储备一大批青年高层次人才。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	117.97	进一步提高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7.91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目标5: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025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08	支持我市培训全科医生45人，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52.5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656.75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和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5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9.5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2.27	目标1: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目标3:开展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工作。
2025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45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市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